

屏東市 108 年度生育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母親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新生兒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申請人	姓名	與新生兒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應備文件：（以下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欄勿省略）						
◎受託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記事欄勿省略）						
切結書	1. 除本人外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向屏東市公所申領生育獎勵金，新生兒父母確實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2. 因申請生育獎勵金，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屏東市公所</p> 申請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核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發放資格，核發生育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資格，不核發生育獎勵金，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新生兒父母無設籍本市，且其中一人設籍本市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已逾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核對結果提出再申復，仍不符前項_____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一層決行			

委 託 書

委託人（申請人）：_____已瞭解屏東市公所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相關申請規定，並委託受託人：_____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協議；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市公所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對象：

-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 一、 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
 - 二、 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 三、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 ◎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屏東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亦即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例如：新生兒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出生，則申請人至少須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以前設籍屏東市；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十天內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登記，並於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備妥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新式戶口名簿及申請人存摺影本，至社會課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 三、 申請金額應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申辦聯絡電話：本所社會課 (08) 7560101#131-132

收 執 聯

茲收到 _____ 君生育獎勵金申請表及附件共 _____ 張，
經核符申領資格後，生育獎勵金將匯入指定帳戶，如有疑問，歡迎電話
洽詢：社會課 (08) 7560101#131-132

收件戳記